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4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士郎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2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彩霞